

各國(日.韓.澳.德國.芬蘭)12年國民教育 - 法國後期中等教育(即高中階段)實施情況：

駐法文化組 2005年8月19日

敬請重點回答下列問題，若有，並示知資料出處

1. 理論基礎（12年國教倡議及推動年代、時代背景如政經情況、具體緣由）

法國義務教育年齡為6至16歲，此規定源自1959年有關延長義務教育年齡之改革法令，一般稱為貝赫端改革法案(La réforme Berthoin de 1959)，係指1959年1月6日第n°59-45號法令(Ordonnancen°59-45 du 6/1/1959 portant prolongation de la scolarité obligatoire, 刊於1959年1月7日第5號政府公報第376頁)，及其他多項公立教育改革法令，將義務教育年齡由14歲延長至16歲，實施至今。現今對義務教育年齡之釋義為所有6至16歲孩童均有義務接受教育，而實際上絕大多數均接受教育至18歲。

貝赫端時任戴高樂內閣教育部長，當時法國處於戰後復興建設、人口膨脹、工業與經濟持續發展之時代背景，戰後倍增之出生者已屆就學年齡，就學人數倍增，升學比率亦急速提高，工商業及社會在快速發展下亦相對提高對勞工市場之要求與需求，面對此一強大之就學就業自然趨勢，教育改革自然成為當急之務(資料依據：有關公立教育改革法令之訂立動機：Exposé des motifs du décret n°59-57 du 6/1/1959 portant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ublic, 刊於1959年1月7日第5號政府公報第422-427頁)。

2. 政策制定（主管機關為何？費時多久籌劃及推動？參考何國為典範？有何特色）

該項改革政策之制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自公佈法令起預計八年後實施即自1967年起實施。其間亦經過初中修業四年之改革(資料依據：有關公立教育改革法令之修改部分：décret n°63-793 du 3/8/1963 modifiant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u décret n°59-57 du 6/1/1959 portant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ublic, 刊於1963年8月4日1825號政府公報第7264頁，亦稱1963年Fouchet-Capelle之改革)。

3. 學制規劃（請附駐在國學制圖、並請儘量提供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較詳細之學制分類）

法國學制圖共二份備於以下文字簡介之後。

法國後期中等教育(高中)之學制分類：

法國義務教育年齡自六歲至十六歲。中等教育年限共七年，前期中等教育年限為四年，稱為初中(collège)；後期中等教育年限依類別為三年(普通類及技術類)或四年(職業類)，稱為高中(lycée)。

高中學制共分三類：

- 普通類； - 技術類； - 職業類；分別在以下兩類型高中完成。

高中學校類型共分兩類型：

- 「普通類及技術類高中」(lycées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et technologique - LEGT)
- 「職業高中」(lycées professionnels - LP)

「普通類及技術類高中」教育年限共三年，分高一(seconde)、高二(première)、高三(terminale)等三年級，畢業後參加普通類或技術類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 général / 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或技術人員證書考試(brevet de technicien)。高中會考資格係中等教育結束後進入高等教育之必備國家文憑。

此類高中高一屬於組別測定階段(cycle de détermination)：在此階段內普通類科及技術類科之課程均涵蓋在內，目的在使學生於共同科目外亦得以接觸不同類別之課程，藉以認識自己之性向與能力以便於升入高二前作好選擇類別(普通類及技術類)之準備；高二、高三則屬於組別決定階段(cycle terminal)，學生各依將來所欲專精之類別、組別而分班，並準備高中會考，所授課程亦不盡相同而係依照各類別、組別之特性而編排或加強。高一學生之入學年齡約在 15-16 歲、高二約在 16-17 歲、高三約在 17-18 歲。

高中會考之類別、組別：

普通類高中會考共分三組：

文組(L)；經濟-社會組(ES)；科學組(S)。

技術類高中會考共分八組：

非生產類科技組(STT)、工業科技組(STI)、實驗室科技組(STL)、社會醫療組(SMS)、農產食品技術組(STPA)、旅館管理組(Hôtellerie)、應用藝術組(Arts appliqués)、音樂舞蹈技術組(Techniques de la musique et de la danse)。

技術人員證書課程除共同必修課(法文、現代社會、活用語言、數學、體育)外，以培訓一種專業技術為主，畢業後可即就業，亦可進入二年制技術學院(IUT)繼續學業。

「職業高中」：

旨在培訓初中畢業生一種職業技能，修業年限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修業二年，報考職業能力證書(CAP)或職業教育文憑(BEP)，獲此二證書後可即就業，或進入第二階段修業二年後報考職業類高中會考(baccalauréat professionnel)。CAP 及 BEP 證書亦可在學徒培訓中心(CFA)修習。

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勞工暨職業教育五年法(loi quinquennale sur l'emploi et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後，職業高中得以在財經企業及地方政府之資助下開設職訓班(sections d'apprentissage)或學徒培訓班(unité de formation par apprentissage)。

入學方式：

「普通類及技術類高中」 -

學生在初中畢業前，即就讀第四年(法文為第 3e 年級)結束前(法國初中共修業四年)，先由家長提出學生欲就讀何類高中(普通類及技術類，或職業類)之意願，繼由學校班級委員會(conseil de classe)作導向研議(orientation)，建議升入何類(普通類及技術類，或職業類)高中(或留級)後，由校長決定，再送至學區委員會審核後由縣級教育主管(inspecteur d'académie) (註 1)依居住區所在而決定分發至何校。

「職業高中」 -

入學方式與「普通類及技術類高中」入學方式相同。

「職業高中」之 CAP 與 BEP 證書班所招收之學生為初中畢業生，其中尤以初四技術類科班及加強班(classe de 3^e d'insertion) (註 2) 為主。

「職業高中」之職業類高中會考班，招生對象為具 CAP 與 BEP 證書者，或修畢高一課程者。

分發學校一方面視校方導向(orientation)之決議，一方面亦視學區內學校招收學生人數情形而定。

註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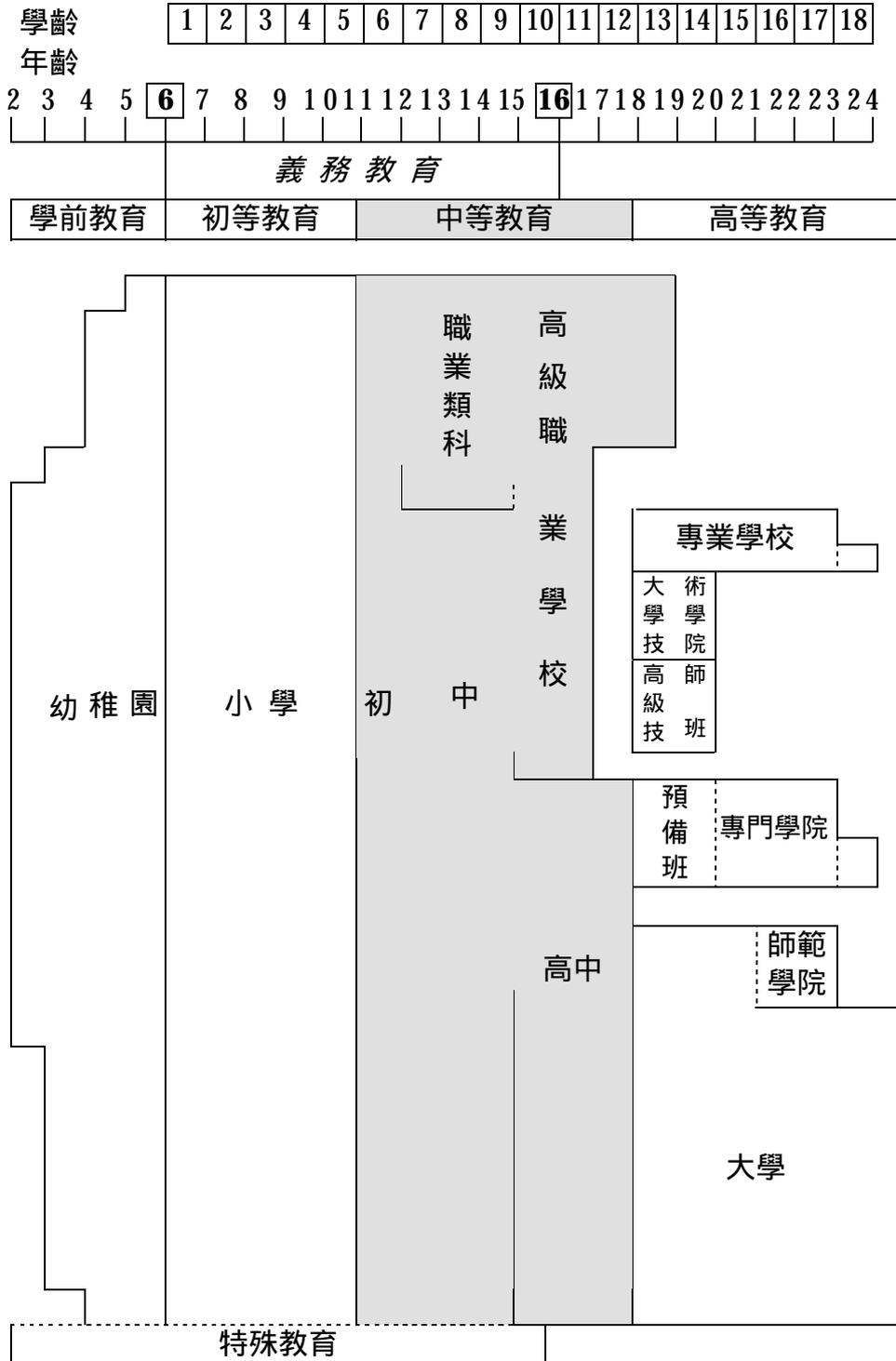
- 原就讀公立初中者，由家長向原校索取高一註冊表，勾選「在校午餐」、「回家午餐」、「第一外語」、「第二外語」、兩門選修課等項目。
- 原就讀簽約私立初中者，由原就讀學校向所屬學區索取入學註冊表，交表件後由縣教育廳長憑原校出具之升學證明及欲升入高中之容納量後接受註冊。
- 如原就讀學校為非簽約私立初中，則須通過入學考試始得升入公立高中

(註 1) 法國共有 30 個學區(Académie)，學區之劃分大致與省(région)之劃分相同，學區主管稱 Recteur，為教育部長在學區之代表，負責執行教育政策，大部份之學區包含兩個以上之縣(département)，各縣設縣級教育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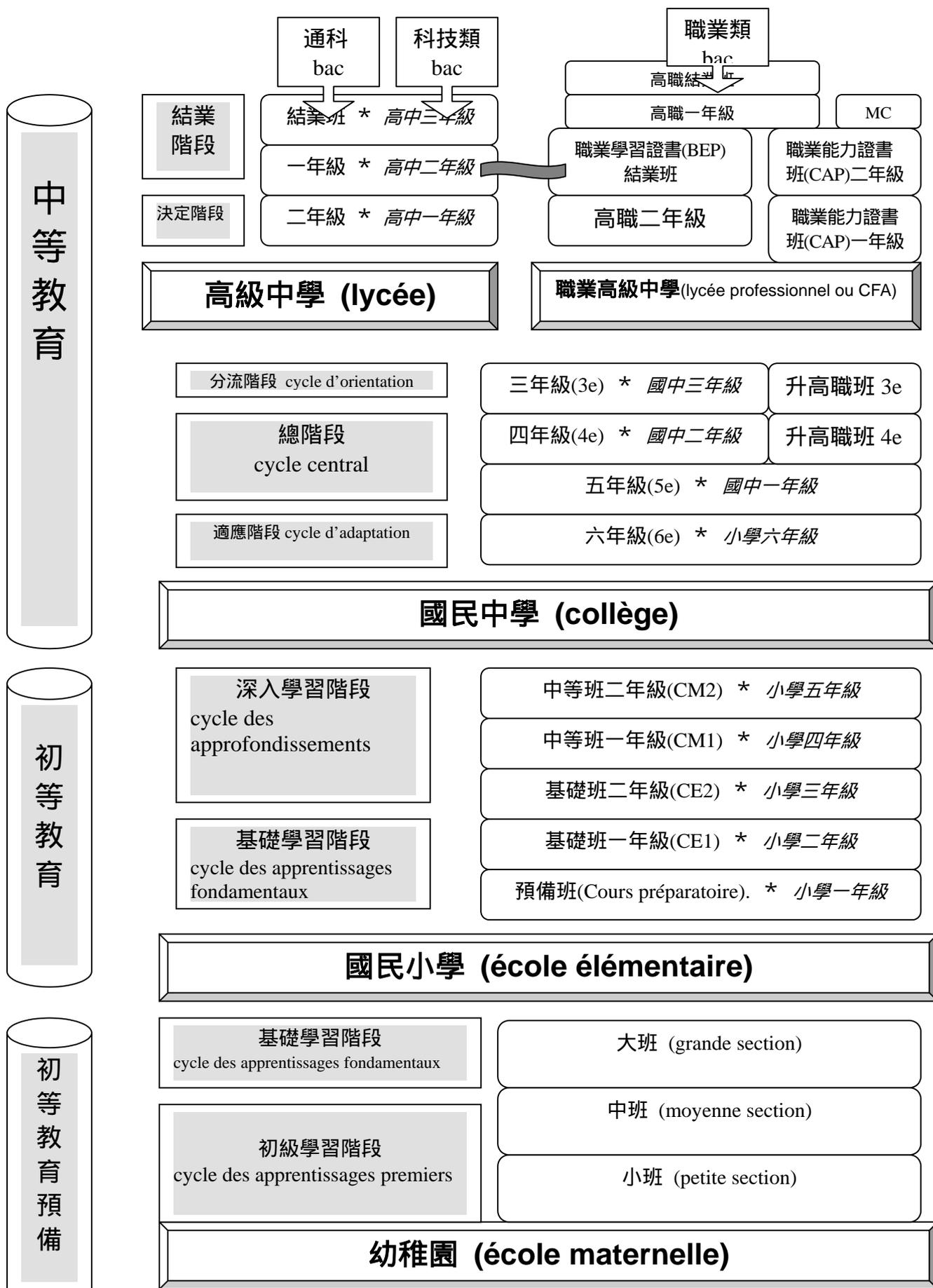
(註 2) 初四加強班係將學習困難之學生組成之小班級，人數約 15 人左右，畢業後通常升入 CAP 證書班或進入學徒訓練中心。

法國各級教育學制圖

(駐法文化組繪製)



法國初等暨中等教育學制圖



4. 學區劃分（後期中等教育是否採學區制？）

學區制度：

法國全國共劃分為 30 個學區(académie)，學區之劃分大致與省(région)之劃分相同，但有若干例外：

- Ile de France (大巴黎)省包含 Paris、Créteil 及 Versailles 三個學區；
- Rhône-Alpes 省包含 Lyon 及 Grenoble 兩個學區；
- Provence-Alpes –Côte d’Azur 省包含 Aix-Marseille 及 Nice 兩個學區。

每個學區設有教育廳(rectorat)，首長為廳長(recteur)，為教育部長在學區之代表，由教育部與總統共同任命(通常為大學教授)，在其學區內視當地情形負責執行中央教育政策，廳長同時擔任其學區內大學之大學區長(chancelier des universités)，督導區內高等教育。大部份的學區包含兩個以上的縣(département)，各縣設有縣級教育主管(inspecteur d’académie)，係經政府考試任用，聽命於廳長及省長。

依居住區所屬之高中學區分發入學 (sectorisation)

法國各級公立教育學生之分發，係依據居住區所屬之學區而定。每學區初中生之分發係以初中學區(secteurs)為劃分基準，此初中學區之大小約相等於一萬人口之城區；每學區高中生之分發係以高中學區(districts)為劃分基準，此高中學區之大小約相等於十萬人口之城區，一個高中學區係由幾個初中學區集合而成。

學區之劃分亦可作為分配教育資源(如教職員、職務等數目)之準則。

高中學區包含「普通類及技術類高中」及「職業高中」，初中畢業生依類別、組別志願升入住區所屬之高中就讀，亦有因特殊組別或特殊課程等因素而須越區就讀之情況。

5. 課程安排(是否針對 12 年一貫安排課程)

由於義務教育年齡之延長，因而從初中教育起即有一連串之因應與改革，如上述題 2 之 1963 年 Fouchet-Capelle 之改革，將初中教育規劃為修業四年之中等教育學校(CES – Collège d’ensei~~n~~ememnt secondaire)，其他沿用至今與中等教育相關之法令尚有：

- 1975 年 Haby 教育法(Loi n°75-620 du 11/7/1975 relative à l’éducation, 刊於 1975 年 7 月 12 日第 161 號政府公報第 7180-7182 頁)
- 1985 年技術暨職業教育法(Loi de programme sur l’enseignement technologique et professionnel du 23/12/1985, n°85-1371)
- 1989 年教育導向法(Loi d’orientation sur l’éducation du 10/07/1989, n°89-486, 刊於 1989 年 7 月 14 日第 163 號政府公報第 8860-8863 頁，亦稱 Jospin 法)，將教育列為國家首要任務並將預期之教育目標列至 2000 年(同年齡層之教

育水平至少達到高職程度，達高中會考程度者為 80%)。

- 1993 年勞工暨職業教育五年法(loi quinquennale relative au travail, à l'emploi et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du 20/12/1993, n°93-1313)。

此法係為解決失業問題，並承認教育應負責青年就業，而定「青年人於離開學校時，不論學歷為何，均應享有接受一種職業培訓之機會」。

- 1994 年 Le nouveau contrat pour l'école de François Bayrou 法(法國教育部 1994 年 6 月 23 日第 25 號公報第 1734-1750 頁, B.O.de l'Education nationale n°25 du 23/6/1994)

另與高中教育改革相關之措施計有：

- 自 1992 學年起，高一、高二之法文、數學、歷史、地理、語文等科目加開小組研習課，用以連貫學生於初中所學內容進而輔助學生徹底明瞭新課內容。此一新措施在 1999-2003 年間略有調整。
- 自 1993 學年起，漸行重組課程以配合新制高中會考(1993 年 3 月 24 日第 n°93-460 有關高中會考規定法令, Décret n°93-460 du 24/3/1993 portant règlement général du baccalauréat général / Décret n°93-459 du 24/3/1993 portant règlement général du baccalauréat technologique)。
- 1998 年一月於全國性之研討會後議定 49 項有關改革高中之原則(法國教育部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12 號公報及 1999 年 10 月 27 日特刊, B.O.de l'Education nationale n°12 du 29/10/1998 et le n° spécial du 27/10/1999, B.O. n°39 du 4/11/1999), 主要改進方面包括：課程時數、文學課程、增加活用外語輔導老師、加強重視高中生活、校方自主性加強(彈性安排輔導課時間與經費、將公民及社會法律課程內容加入高三之「個人化工作小組」)、教師進修等。

6. 教材編製(是否針對 12 年一貫研發教材)

教材係依據教育部課程綱要編制，課程綱要於 1989 年教育導向法實施以來係由法國國家課程委員會(CNP-Conseil national des programmes)負責依法而定(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該委員會注意各級教育活動及內容之銜接及一貫性。技術教育課程係由專業諮詢委員會(CPC-Commissions professionnelles consultatives)負責訂定。課程綱要訂定後於實施前十四個月公佈於教育部公報，以便教師準備新課程，並選擇適合之教材，教材每於課程更動後均編製新版教材。

7. 師資聘任(教育主管機關如何因應驟增之學校及學生?)

法國義務教育年齡延長至 16 歲雖始自 1967 年代，事實上自 1959 年延長義務教育法令訂定時中學生人數即已快速增加，因此以 1960 至 1997 年間之高中生人數計，由 800 000 人增至 2 300 000 人，造成高中發展困難之諸多原因之一。其中師資缺乏確曾於 1960 至 1970 年代特顯嚴重，當時法國教育部為鼓勵大學生從事教職，招考尚未獲得學士學位之大學生，於準備中等教師資格(CAPES)考試期間領取實習教師薪資，交換條件為須任教十年。

其他因應措施尚有聘用臨時人員或助理教師，設立中學教師證書(1960年設CAPCEG證書，1969年設PEGC中等教育教師教職)等，紓解了70年間師資缺乏之情況，該等教師已於1987年停止招聘，漸由內部招考方式取代。至80年代，法國教育部為因應1989年教育導向法之教育目標(80%同年齡層之就學程度達到高中會考)及降低班級人數之措施，採取了以下四項因應措施：

- 發展大學，以擴大師資來源；
- 於1992年成立師資培育學院(IUFM)；
- 增加教師資格競試招考名額；
- 提升教職工作之評價(升等、改善津貼與福利等)

8. 是否造成國家經費負擔(後期中等教育經費佔年度總預算比例、該階段每名學生之受教單位成本)

歷年來高中生人數遞增確實造成國家經費負擔，依據法國教育部之統計，2002年法國全國教育經費為1036億歐元，佔法國國民所得(PIB)之6.9%。其中中央政府負擔60.7%，地方政府22.3%，企業界6.4%，家庭10%，其他行政單位0.6%。

法國中等教育(含初中)經費佔全國教育經費之33.5%，初等教育佔22.3%，高等教育佔13.5%，週邊教育佔10.5%，學校餐廳及宿舍佔7.5%。

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階段每名學生之受教單位成本：

2002 學年	學生人數	每名學生受教單位成本(歐元)
普通類高中生	1 049 300	8 400
技術類高中生	446 100	10 580
職業類高中生	751 400	9 860

(資料依據：法國教育部「教育統計研究指標」- RERS 2004年版)

另根據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教育權責分化法(Loi de décentralisation du système éducatif du 22/07/1983, loi n°83-663)，及一九八五年加訂法，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教育權責分配並分擔教育經費，地方政府負擔教育經費之分配情形及項目計有：

市政府負擔幼稚園及小學之經費，縣政府負擔初中經費，省政府負擔高中經費，項目包括：建築物之興建、重建、擴建、整修、設備及業務經費等。

中央政府所負擔之經費項目為：

教育經費：新科技設備與教材、改良或更新器材與用具、教科書、設備維修與維護等。

人事經費：教職人員之徵聘、管理、薪津等費用。

9. 實施成效如何？

高中教育經過多年不斷之改進與重組確實有助於推動教育民主化(學生數增多)，然而在分類教育、課程分組等方面較之其他等級教育所受之批評為

多，一般認為學生之知識水平似隨著教學品質顯得較為降低，所學內容重於理論而未必適合現實社會及經濟市場之需求。高中會考組別科目眾多，試務繁重，造成經費與人力之沉重負擔，此所以法國教育部曾擬議將某些會考科目改為學期中評量考試之方式，而一併列於新教育導向改革法案中(後因遭遇強烈反對而自新法案中撤除)，目前部分新法案將於 2005 學年實施。

10. 有何建議可供國內施政參考

參考資料：

- 法國教育部「教育統計研究指標」 – RERS 2004 年版。
- 法國教育制度 – Le système éducatif français – CNDP 2001.
- 法國教育政策 – Les politiques de l'éducation en France – Textes rassemblés et présentés par Martine ALLAIRE et Marie-Thérèse FRANK,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1995.
- 法國教育法典 – Code de l'éducation - Partie Législative -Annexe à l'ordonnance n°2000-549, 15 juin 2000, Editions des Journaux officiels.
- Collèges et lycées, mode d'emploi – Colette WOYCIKOWSKA, édition MARABOUT ,2002.
- Organisation et Gestion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 Jacky SIMON, Gérard LESAGE, édition Berger-Levrault, 2004, 8^e édition.
- 法國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cation.gouv.fr>
- 歐盟教育網站 <http://www.eurydice.org>

駐法文化組 2005 年 8 月 19 日